**附件1**

**臺北市113年度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□國中學生組□高中學生組 | 參賽語別 | □國語□閩南語□客語（腔調：　　　　 ）□原住民族語（語言別：　　　　 ）**※請參閱附件4，共42個方言，請完整填寫！** | 參賽項目 | □演說□情境式演說□朗讀□作文□寫字□字音字形 |
| 參賽區別 | □北區□南區 |
| 競賽員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　□女 □其他 |
|  就讀學校(含系所)或服務單位(含職稱)**※請務必填寫「全銜」** |  | 就讀年級**※學生必填** | 113學年度為　　　年級 |
| 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：　　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「臺北市113年度語文競賽」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，謹此聲明。　　　　 競賽員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章　　　　　立書人：(父/母)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母/父)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章或　(監護人/主要照顧者)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章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 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 |

**註：**

1. 依據「臺北市113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第8點第2項「競賽員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報名時需繳交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。」，未繳交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2. 按現行相關法規，雙親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因此，學生組競賽員之**雙親應共同簽章**，倘雙親因故不克簽章，請學生組競賽員之「**主要照顧者**」(如：祖父母、外祖父母或親戚等人)簽章，並於(父/母)或(母/父)簽章處**註記原因**(如：外地工作等)；另雙親其中一方因故不克簽章時，亦請於該方簽章處註記原因。
3. 學生組競賽員若由雙親其中一方或他人取得監護權之情況下，請於「**監護人**」處簽章。
4. 報名教師組或社會組者，僅需於「**競賽員**」處簽章即可。
5. 以上簽章如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，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